

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交警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0301 号

以下人员因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违法行为人	身份证(驾驶证)号	决定书号
1	李浪	52020320*****563X	3502122404838041
2	雷芳丽	50024120*****5525	3502122404838085
3	陈海林	52242520*****2414	3502122404838122
4	赖长江	35082119*****1239	3502122404838181
5	涂小武	36220219*****3330	3502122404838225
6	王如枫	35062620*****0521	3502122404838251
7	冯兰兰	34162120*****1360	3502122404838284
8	朱海鸾	53012420*****0028	3502122404838332
9	杨明艳	52242519*****6941	3502122404838354

因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请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交警大队（厦门市同安区洪塘路 106 号，联系电话：0592-7136122）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交警大队

2025 年 3 月 4 日